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如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113年度竹簡字第1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上訴人即被告陳如會（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事實、理由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確實有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為妨害告訴人馬吳明發之行為，惟否認涉犯強制犯行，我認為該地是我所有，並非告訴人所有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有於民國112年8月15日9時許，將告訴人所居住新竹縣○○鄉○○街00號住處之陽台後門以木板片加以封住、復以竹竿頂住，使告訴人無法自上址後門出入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訊問程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供陳不諱（見本院原審卷第58頁；本院簡上卷第44頁、第61頁），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原審訊問程序時指述明確（見本院原審卷第58頁），並有地籍圖謄本影本、本院103年度訴字第91號民事判決書、107年度竹北簡字第178號民事簡易判決書、111

01 年度訴字第131號、第589號民事判決書、本院執行命令及告
02 訴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見他卷第3頁、第4-
03 5頁、第6頁、第7-8頁、第9-11頁、第12-16頁、第24頁、第
04 26頁、第42-50頁），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雖辯稱該地為其所有云云，惟被告請求告訴人拆屋還地
06 之事件，前經本院於110年4月30日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482
07 號民事簡易判決駁回，經被告提起上訴，嗣於112年12月29
08 日始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92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廢
09 棄，改判告訴人應將面積0.13平方公尺之雨遮棚拆除，並將
10 該占用土地返還被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確定，有本院上開判
11 決書2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原審卷第73-76頁；本院簡上卷第
12 27-35頁），足認被告於行為時，本案土地非即屬被告所
13 有，被告既於斯時即將新竹縣○○鄉○○街00號告訴人住處
14 之陽台後門以木板片加以封住、復以竹竿頂住，當屬妨害告
15 訴人自由出入上址之正當權利行使，而該當刑法第304條第1
16 項之強制罪無訛。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17 (三)原審同此見解，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
18 人因地界問題素有嫌隙，不思理性處理，反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書所載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所為實為不該，兼衡被
20 告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均尚輕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就量刑部分亦已審酌刑法
23 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而擇要說明如上，客觀上並無明顯
24 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本院應
25 予維持。是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法 官 王子謙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如會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如會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雖被告辯稱那是告訴人多佔我的土地，如果我把木板用掉他的貓會過來等語，惟被告請求告訴人拆屋還地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482號民事簡易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而被告上訴中(嗣於112年12月29日始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92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告訴人應將面積0.13平方公尺之雨遮棚拆除，並將該占用土

地返還被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確定)，有本院上開民事簡易判決、民事判決在卷可憑，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地界問題素有嫌隙，不思理性處理，反以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所為實為不該，兼衡被告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均尚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號

被 告 陳如會 女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如會與馬吳明發係鄰居關係，彼此相鄰關係不睦。陳如會竟於民國112年8月15日9時許，將馬吳明發所居住新竹縣○○鄉○○街00號住處之陽台後門以木板片加以封住，又以竹竿頂住，妨害馬吳明發行使自上址後門出入之權利。

二、案經馬吳明發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陳如會於偵查中之供述。

03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馬吳明發之指訴。

04 （三）地籍圖謄本影本1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
05 院）103年度訴字第91號民事判決書、107年度竹北簡字
06 第178號民事簡易判決書、新竹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31、5
07 89號等民事判決書影本各1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命
08 令 影本1份等。

09 （四）告訴人製作並提出之現場刑案蒐證照片等。

10 二、核被告陳如會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5 檢 察 官 陳榮林